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主持人：劉總務長鎮寧

記錄：謝佩紋

出席者：姜主任祕書麗娟、杜學務長明德、楊教務長巧玲(請假)、

李主任麗君

列席者：林組長文章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追蹤列管事項

序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	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	一、 <u>陳○○</u> 老師續配借 111 室。 二、 <u>劉○○</u> 老師續配借 117 室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2	針對 113 年底應歸還尚未歸還之眷屬宿舍列管追蹤辦理情形		一、113 年底應歸還尚未歸還眷戶計有 2 戶，1 戶(<u>邱○○</u>)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歸還，目前仍有 1 戶尚未歸還。 二、114 年 3 月 18 日高師大總保字第 1141002397 號函請該戶宿舍借用人(<u>石○○</u> 教授)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歸還眷舍。 三、宿舍借用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死亡，同年 5 月 3 日進行告別式。 四、114 年 5 月 13 日與家屬聯繫，家屬表示將依限(6/30 前)歸還宿舍，並請本校協助清運。 五、114 年 6 月 17 日與家屬聯繫，家屬表示因長期照顧借用人至自己身體狀況不佳，無法如期於 6 月 30 日搬遷，請求延長搬遷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，刻正簽請校長核定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，第二案持續追蹤列管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每月定期(114 年 1 月 16 日、2 月 21 日、3 月 20 日、4 月 22 日、5 月 20 日)巡檢眷屬宿舍、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，並作成巡檢報告呈報校長。

二、依據國有財產署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，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，以瞭解職務宿舍借用人住居情形，維護宿舍建置目的，114 年本校第一次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，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辦理完畢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本校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配住 16 戶，訪查當日有 5 戶在宿舍接受訪查、11 戶查考未遇，其中，7 戶外出、3 戶上課、1 戶公假出國(附件 1)。

(二)前開查考未遇均依規定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，查考未遇者於 114 年 6 月 3 日全數回覆完畢，查考情形於 6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可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共 3 位申請人，因陳○○老師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 3 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 3 年者之後，故序位為劉○○老師(45 點)、賴○○教官(43 點)、陳○○老師(71 點)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(附件 2)。

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(附件 4)，申請人均為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擬配借原房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有 5 位申請人，因簡○○老師、陳○○老師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 3 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 3 年者之後(附件 2)，故序位排序如下：
 - (一) 序位一：劉○○老師(39 點)
 - (二) 序位二：普○○老師(37 點)
 - (三) 序位三：許○○老師(35 點)、吳○○老師 (35 點)。
 - (四) 序位五：簡○○老師(54 點)。
 - (五) 序位六：陳○○老師(48 點)。
- 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4 間(附件 4)，劉○○老師與普○○老師為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2 位申請人擬配借原房號，序位三之許○○老師、吳○○老師，由委員抽籤決定房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劉○○老師配借 119 室。
- 二、普○○老師配借 112 室。
- 三、許○○老師配借 116 室。
- 四、吳○○老師配借 211 室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契約尚未期滿提前不再借用之職務宿舍，可否配借予未獲配宿舍之申請人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共計 6 位，目前可供配借宿舍僅有 4 間，故 2 位申請人無法獲配宿舍。
- 二、會前有現住人表示擬提前退宿，惟因尚未完成歸還點交作業，該宿

舍未納入本次可供配借名單。

三、查本校目前無職務宿舍申請候補機制，倘前開宿舍歸還後，恐造成宿舍閒置及需求者亦無法入住。

決議：職務宿舍核配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如有現住戶提前退宿致可供配借之宿舍，得免經委員會審議，由業務單位依當年度宿舍申請人積點排序，通知未獲配宿舍之申請人。申請人應於通知後7日內回覆入注意願，若無意願則依序通知次一順位之申請人，直至完成核配或無待配申請人止，以有效管理宿舍。

案由二：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修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對於宿舍借用人歸還期限未有明確規範，針對不同原因退宿者(如借用期滿遷出、提前退宿者等)，應訂定不同之搬遷期限，並參照行政院「宿舍管理手冊」修正之。

二、現行本要點對於單房、多房間職務宿舍所訂借用期限不一，宿舍性質雖異，惟其使用目的皆為教職員宿舍，應統一借用期限，以維護有眷屬同住教職員之居住權益與公平性。

三、本要點自105年10月19日修正迄今，未再進行修正，為符合時宜應通盤檢討，以符實際需求並提升管理效能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依據委員意見研擬修正草案，俟委員同意後，後續提案行政主管會議審議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30分